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同意议案,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投保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主体(最终以最终签订保险合同的范围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重新投保)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管理办理全体董事高管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险种、选择理赔及理赔检验的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项下之办赔手续或发生理赔事件或发生理赔事件,确保保费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及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CHENG BAOHONG(以下简称“程宝洪”)先生、LIU LUSHENG(以下简称“刘柳生”)先生、彭远辰先生、胡志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莞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尹华先生、郑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北京理工大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前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1、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任职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期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宝洪先生简历:程宝洪,男,1967年出生,美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和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博士学位。程宝洪先生于1998年至2001年担任Motorola研发科学家和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3年,担任Resonant Communications高级设计工程师及模拟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RF Micro Devices(RFMD)设计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中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IC事业部总监。2008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程宝洪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Leavision Incorporated 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eavision Incorporated,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海博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博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企业一致行动人,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为刘柳生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程宝洪先生与程宝洪先生的侄女程宝洪女士,程宝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柳胜先生简历:刘柳胜,男,1968年出生,美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得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刘柳胜先生于1996年至1999年,担任Tri-Tech Microelectronics, LTD 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OZEMCO, Inc 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Cascade Corporation(咨询)公司总裁兼CEO。2008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柳胜先生通过持有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Leavision Incorporated,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海博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博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企业一致行动人,Leavision Incorporated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与程宝洪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刘柳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远辰先生简历:彭远辰,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EMBA)。彭远辰先生于1989年6月至1996年4月,担任ISI Logic Corporation 经理;1996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鑫鑫创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亿联网络集团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亿联网络集团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美芯晟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彭远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远辰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除远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远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胡志宇先生简历:胡志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胡志宇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助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华为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合同商务部副部长、地区系统部副部长、荷兰区代表等职务,担任清华大学技术类企业创新发展高级研究员等职务。2024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志宇先生在公司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企业作为技术类有限公司持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志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利率: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 委托贷款期限:3.70%/年
- 履行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尚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需密切注意该理工学青岛创新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出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理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理”)于2024年11月25日与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签署了《借款合同》,青岛华理以闲置自有资金向其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为实验室科研条件的规划建设,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借款利率为3.70%/年。

(二)本次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青岛华理以闲置自有资金向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莞平女士简历:杨莞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毕业。杨莞平女士于1989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方正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微电子所事务所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朗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德高广东(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Lafaco(中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3年5月,任IMG康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董事。2017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莞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莞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艳和先生简历:李艳和,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李艳和先生于1978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11月,担任北京国环环境工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工作部协理员、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艳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玲玲女士简历:陈玲玲,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陈玲玲女士于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京方正春秋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市宏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尹华先生简历:尹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专业。尹华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研究所软件师;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报科技记者;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由中国计算机报调任工业和信息化部;2008年1月2日至2012年3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负责中国业务);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中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尹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郑洁女士简历:郑洁,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专业。郑洁女士于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担任双人文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行政;2018年9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

截至目前,郑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北京
- 本次会议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会议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4:0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09:30。

(六)融资融券、出借证券、约定购回式业务和“股转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不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投票表决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投票表决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表决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3.02	关于选举LIU L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3.03	关于选举彭远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3.05	关于选举刘柳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表决
4.01	关于选举尹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4.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4.03	关于选举刘柳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4.04	关于选举程宝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
5.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
5.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数据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数据,且同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才能提交。
-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4. 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即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凡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咨询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报到: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登记,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所带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續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100@msc.com.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公司电话(便于后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届时会议只能携带证明材料的参会。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6.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茹亚飞
电话:010-62662918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持股	赞成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LIU L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彭远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刘柳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尹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刘柳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程宝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陈玲玲女士
委 托 人: 郑洁女士
委 托 人: 刘柳胜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委 托 人: 程宝洪先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程宝洪
委 托 人: 尹华先生(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